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

須予公佈交易 — 在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成立新項目

於2005年12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奧集團簽訂代持協議，據此協定新奧集團將代表新奧中國簽訂有關成立泉州燃氣的泉州協議。泉州燃氣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05年12月30日，新奧集團（根據代持協議代表新奧中國簽訂泉州協議）已與各中國合資方簽訂有關成立泉州燃氣的泉州協議。

由於適用的泉州燃氣註冊資本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簽訂泉州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成立泉州燃氣詳情的通函。

緒言

於2005年12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奧集團簽訂代持協議，據此協定新奧集團將無償代表新奧中國簽訂有關成立泉州燃氣的泉州協議。泉州燃氣成立後，新奧中國將成為泉州燃氣60%權益的實益持有人。由於本集團將不會對泉州燃氣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控制權，泉州燃氣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新奧中國將按照彼於泉州燃氣的權益比例負責泉州燃氣有關的資本出資額及盈利虧損。根據《上市規則》，簽訂代持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因全無代價，符合《上市規則》內最低豁免要求，該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05年12月30日簽訂的泉州協議 訂約方

- (1) 新奧集團（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生化工業、物業及物業管理）將代表新奧中國（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供應水電及投資基建項目）簽訂泉州協議；
- (2) 泉州國有，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從事提供公用服務及公共交通的企業；以及
- (3) 泉州中遠，其主要業務為在泉州市建造及銷售物業。

本公司確認，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識、所知及確信，各中國合資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泉州協議須得到中國有關政府批准方為有效。

泉州燃氣的業務

泉州燃氣成立後，主要將在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行政區劃範圍內從事管道燃氣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安裝，以及管道天然氣的運輸及銷售。

現時董事會預期泉州燃氣將取得在泉州市行政區劃範圍內供應管道天然氣的獨家經營權，初步年期為發出泉州燃氣營業執照之日起29年。現時董事會預期泉州燃氣的營業執照將於本公告日後約六個月內發出，泉州燃氣將於取得營業執照後盡早開始營運。

泉州燃氣成立後，新奧中國將成為泉州燃氣60%權益的實益持有人。由於本集團將不會對泉州燃氣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控制權，泉州燃氣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註冊資本

泉州燃氣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約為432,692,000港元），其中：

- (1) 60%，即人民幣270,000,000（約為259,615,000港元），應由新奧集團支付，將由新奧中國以現金出資；
- (2) 32%，即人民幣144,000,000（約為138,462,000港元）將由泉州國有以現金出資；以及
- (3) 8%，即人民幣36,000,000（約為34,615,000港元）將由泉州中遠以現金出資。

泉州協議各訂約方均須於泉州燃氣營業執照發出後一年內以下列方式分三期完成支付彼等對泉州燃氣註冊資本的出資額：

- (1) 於泉州燃氣營業執照發出後10天內支付各自對泉州燃氣註冊資本出資額的30%；
- (2) 於泉州燃氣營業執照發出後6個月內支付各自對泉州燃氣註冊資本出資額的30%；以及
- (3) 於泉州燃氣營業執照發出後12個月內支付各自對泉州燃氣註冊資本出資額的40%。

泉州燃氣的註冊資本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乃預計泉州燃氣初期成立及營運所需的總金額。除根據泉州協議訂約各方將注資的註冊資本外，至本公告日為止，訂約各方並無任何其他承諾向泉州燃氣注資。

新奧中國就註冊資本的出資將由集團內部資源、本公司於2005年8月發行票據的淨收入及可能由銀行借貸撥出。泉州燃氣成立後，將由新奧集團（代表新奧中國）、泉州國有及泉州中遠分別持有60%、32%及8%權益。根據代持協議，新奧集團將代表新奧中國持有泉州燃氣60%權益，因此，新奧中國為泉州燃氣60%權益的實益持有人，如上所述，泉州燃氣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董事會

泉州燃氣的董事會將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將由新奧集團（將根據新奧中國的指示提名董事）提名四位（包括主席兼泉州燃氣法定代表人），由泉州國有提名兩位（包括副主席）及由泉州中遠提名餘下一位。因此，新奧中國將能實質控制泉州燃氣董事會過半數。

下列事項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泉州燃氣董事一致通過方可作出決議：

- (1) 泉州燃氣章程的修改方案；
- (2) 泉州燃氣的終止、解散及其清算的方案；
- (3) 泉州燃氣註冊資本的增加、調整或轉讓的方案；
- (4) 泉州燃氣和其他經濟組織的合併與收購的方案；以及
- (5) 抵押泉州燃氣資產或為第三方提供債務擔保。

下列事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5名或以上泉州燃氣董事同意方能做出決議：

- (1) 泉州燃氣經營發展方案；
- (2) 從泉州燃氣利潤中提取公司發展基金、職工福利獎勵基金、企業儲備基金的比例；
- (3) 決定和調整泉州燃氣經營管理機構；
- (4) 決定泉州燃氣高級經營管理人員的聘用、職權範圍和工資；

- (5) 批准年度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6) 批准年度經營計劃預算以外的超過5,000,000元人民幣（約為4,800,000港元）（或等值）的任何承付款項；
- (7) 出售泉州燃氣重大業務或資產；以及
- (8) 擬定利潤分配方案。

合營期限

泉州燃氣的合營期限為自泉州燃氣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50年，該期限經定約各方同意後可延長。

盈利

盈利將按泉州協議各訂約方各自於泉州燃氣的權益比例分發予彼等。根據新奧集團的指示，應支付予新奧集團的任何盈利，將由泉州燃氣直接支付或分派予新奧中國。

解散

泉州協議提前終止或泉州燃氣的合營期限到期時，泉州燃氣的剩餘資產（於付清所有債項（如有）後），將按泉州協議各訂約方各自於泉州燃氣的權益比例分發予彼等。根據新奧集團的指示，泉州燃氣解散時應分派予新奧集團的任何資產或分派，將由泉州燃氣直接分派予新奧中國。

成立泉州燃氣的原因及效應

泉州市位於中國福建省東南部，台灣海峽西岸，歷來為中國重要的港口城市。董事會認為根據泉州協議成立泉州燃氣為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因為泉州燃氣乃本集團在福建省取得的第一個營運地點，表明本集團在福建省能夠成功進入市場並建立基礎。

泉州總人口約為7,800,000人，市區人口約為680,000人，預計市區人口到2011年將增加至約1,240,000人。泉州的工商業基礎非常發達，主要工業為紡織服裝製鞋、建材建築、工藝製品、食品飲料、機械製造，2004年經濟增長達到約14.2%，所以董事會現時預期泉州居民及工商業用戶對天然氣的需求龐大，因此現時預期泉州燃氣的營運最終會對本公司未來收入作出重要貢獻。

天然氣較其他燃料更清潔、便宜及安全，因此，中國政府自1998年開始積極推廣天然氣這種環保、經濟及高效的能源。中國東南部缺少天然氣井，而且距離中國其他地區天然的氣井的供應很遠，因此需要從外國輸入天然氣以供應足夠的天然氣到中國東南部。泉州港口是其中一個獲中國政府批准自外地輸入液化天然氣的進口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獲取一個擁有進口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營運地點能大大縮短天然氣的運輸距離，有利本集團以較低價格取得外國進口液化天然氣，保障本集團的天然氣氣源，有助未來發展大型客戶及在有關區域獲取其他項目。

泉州燃氣成立後，主要將在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行政區劃範圍內從事管道燃氣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安裝，以及管道天然氣的運輸及銷售。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現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投資燃氣管網的建設經營行業以及相關商品銷售。然而，泉州政府招標成立泉州燃氣時，其要求包括泉州燃氣主要法定股東必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在燃氣相關行業擁有或曾經擁有長遠歷史、良好知識及聲譽的公司。雖然本集團首個燃氣項目早於1993年在中國河北省廊坊市開始營運，於天然氣行業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及聲譽，但泉州政府認定本集團為外資公司集團。然而，由於新奧集團之前在燃氣相關行業擁有長遠歷史及良好聲譽，泉州政府認為新奧集團符合成為成立泉州燃氣股東的有關燃氣資格要求。因此，為了令本集團能符合招標要求並參與成立泉州燃氣，本集團（透過新奧中國）與新奧集團簽訂代持協議，據此協定新奧集團將無償代表新奧中國簽訂泉州協議，令本集團能透過新奧集團參與成立泉州燃氣。

董事相信泉州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泉州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適用的泉州燃氣註冊資本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簽訂泉州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成立泉州燃氣詳情的通函。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天然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銷售與分銷管道及瓶裝燃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的服務。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代持協議」	指	新奧中國與新奧集團於2005年12月30日簽訂的協議，有關新奧集團代表新奧中國簽訂泉州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內，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合資方」	指	泉州國有及泉州中遠
「泉州協議」	指	新奧中國、新奧集團（代表中國新奧）與各中國合資方於2005年12月30日簽訂的與成立泉州燃氣有關的有條件合資協議
「泉州燃氣」	指	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泉州協議將予成立的中國合資經營企業。根據泉州協議，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的名字將於訂約各方付清所有註冊資本後改為泉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泉州國有」	指	泉州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國國有公司
「泉州中遠」	指	泉州市中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奧集團」	指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及擁有人為王玉鎖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奧集團的指示」	指	於泉州燃氣成立之日或實際可行最快的情況下，由新奧集團給予泉州燃氣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書面指示，指示泉州燃氣於新奧集團作為泉州燃氣股東期間，所有由於新奧集團作為泉州燃氣股東而應由泉州燃氣支付或分派予新奧集團的盈利、儲備、資產、物業、現金或任何付款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泉州燃氣解散或清盤時的付款或分派），應由泉州燃氣直接支付或分派予新奧中國，惟於任何情況下，如無新奧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可支付或分派任何盈利、儲備、資產、物業、現金或任何付款或分派予新奧集團
「新奧中國」	指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及港元乃按1.00港元=人民幣1.04元兌換，僅供參閱，不可視為聲明表示有關的金額已經、可能或將會按以上兌換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有九位執行董事，即王玉鎖先生（主席）、楊宇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鏗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趙寶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鏗

香港，2006年1月27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